

彰化縣申辦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到宅鑑定服務 申請作業程序

更新日期：103/5/19

一、申辦身心障礙者鑑定：

（一）一般流程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鑑定醫院掛號，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核轉社會處進行需求評估，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戶籍地縣（市）政府的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民眾約定訪談時間，依民眾申請表勾選福利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二）併同辦理流程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併同辦理的鑑定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在社會處派駐人員併同完成需求評估後，醫院會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核轉社會處，符合規定者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戶籍地縣（市）政府，依據併同辦理需求評估的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二、申請到宅鑑定

除需檢附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之診斷證明書及受鑑定者之致障礙類別所記載之相關病歷摘要影本與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申請書各 1 份外，再依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及檢具文件（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相片三張）由鄉鎮公所函送本局辦理。